

邱德修著

商周金文集成释文稿

孔德成署余



邱德修編

商周金文新收編

孔德成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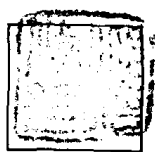
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# 商周金文新收編 (三) 全三冊

定價：精裝全三冊

新台幣柒仟元  
美金壹佰捌拾伍元



第 086 部

編者：邱

封面設計：陳

版面設計：林

發行人：楊

發行所：五

德 綺 海 榮

南圖書出版公司

局版臺業字第〇五九八號

臺北市銅山街一號

電話：三九一六五四二號
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六八九五—三號

印刷所：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 (限定版)

## 商周金文新收編(一) 凡 例

一、商周金文係研究我國古代學術極爲重要之實物資料，舉凡對官氏、禮制、邦國、法典、上古史、考古學、古曆法、古聲韻學、古文字學、古文法學……等學科，莫不深具參考研究之價值。唯金文之著錄，卷帙浩繁，分散各處，固已找尋不易；且夫新近出土之金文材料，多爲零星刊載，更是搜羅靡窮。竊嘗於去冬編成「商周金文集成」一書，付梓印行，公諸於世。但由於新資料時有出土，而舊資料亦有重新整理之必要；有感於斯，遂將新舊資料滙集成冊；材料無論新舊對拙編「商周金文集成」一書而言壹皆屬於新收之類，故顏之曰「商周金文新收編」。然因所收商周金文之資料來源互有不同，故區分之爲「新收編(一)」、「新收編(二)」。

二、本書所收新出土及相關之商周金文拓本、影本及摹本凡七百有六紙，凡四十五卷，精裝成冊。

三、本書銘文之編排，悉以器類爲其次第；分商周青銅器爲四十四類，末附陶石器一類，凡四十五類；每類一卷，共計四十五卷。每類之名稱多與「商周金文集成」者同，至於其詳，見本書「目錄」，茲不重贅。同一器類則仿羅振玉「三代吉金文存」之例，以銘文字數多寡爲其排列之次第，始於銘文僅一字者，而終於銘文最多字數者；如鼎類即自一字爲始，至二七七字爲終。至於每一器銘則仿于省吾「商周金文錄遺」之例，每器有其編號，即一器一號；但同是一器而器與蓋咸有

銘文者，視爲一器，止用一號編之；而同文異範者，終爲二器或多器，則分別編號，不相混淆。又引得中有器名而銘拓未見發表者，悉於該器編號下加一斜線（／），並以0（零）表示之，如三三九頁9372號，爲有目而無銘之「未著錄」者，故以9372／0方式表示之。

四、本書所收金文悉編之以阿拉伯數字四位數號碼，一器一號，以類相從，而自9001號始至9706號爲止；引得之編號，多以此爲準。是故欲檢索引得以知某一器物或銘文之名稱、字數、出土、著錄、雜記者，即準此編號，翻檢即得；如〇〇七頁之9008號器，查引得七四七頁之9008號而知該器爲「牛鼎，一字……」。依此類推，按圖索驥，至爲方便。

五、本書每頁書眉均列有「器類」、「字數」、「編號」三項空欄：「器類」者，爲器銘之類屬；「字數」者，爲表示該頁所收器銘字數之多寡；「編號」者，係指該頁所收器銘編號之若干。且夫是三項記錄係與引得所載者彼此相應，便於讀者檢索省覽焉。如每頁一器則其編號僅注明於書眉編號欄內；至於一頁數器（二器或二器以上）則除在編號欄注明外，亦在每器之下注明其編號，以利辨識。又一頁數器同刊者，如其號碼彼此相連者，則載於編號欄之數目間用「-」（短劃）表示；若有跳號，則以「·」（圓點）示之；至若二者兼有之，則二種符號同時使用，以爲區別。其於字數不論一器或多器悉止注明於書眉字數欄內，每一器銘之下不另加注，以免與編號相混淆。若有字數不明之器，則以「？」號表示之。

六、本書收錄雖以銘文爲主，然於新出土之器物，則或附以圖像、花紋，傳世之器則亦擇要採入，以爲輔助。所以然者，旨在提供斷代、辨偽之佐證。至於銘文或有模糊不清者，儘量附錄摹本，俾

得彼此對照，以供省覽之便焉。

七、本書器形、花紋或銘文之下，酌附比例尺以釐米爲單位，以明其器物、花紋或銘拓之尺寸大小焉。

八、本書所有資料出處，詳商周金文總目之「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」。

九、昔在上庠，從孔師達生、魯師實先、周師一田，學習金文、古文字之學，而奠立根基，始得粗具能力編纂此書，師恩浩瀚，如山似海，何敢忘懷。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林已奈夫先生、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對本書資料之蒐集，助益尤多，情深誼重，並誌謝忱。茲篇卷帙浩繁，難免疏失；而商周銅器時有出土，秘藏海外之寶器偶或刊布，至於遺珠補闕，有待來日。諸希海內外學者專家有以正之是幸。

甲子冬至 邱 德 修 謹誌

邱德修

臺灣苗栗人

戊子年子月生

師大文學碩士

國家文學博士

師大副教授

主攻三禮、三傳、魏石經、文字學、訓詁學、甲骨文、商周金文。主要論文有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、魏石經古文釋形考述、魏石經初譚、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；編有商周金文集成、商周金文集成引得。

## 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 凡 例

一、本書所收資料來源係以宋人著錄爲主，因與「集成」、「新收編(一)」二者有別，故獨立成編，顏之曰：「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」。

二、王國維曰：「國朝乾嘉以後，古文之學復興，輒鄙薄宋人之書，以爲不屑道。」（宋代金文著錄表序）自有清以來，因受斯種風氣之影響，向來學者對宋儒之金文著錄多表存疑之心，究其原因，蓋有以下數端：一則宋人所收藏之器物流傳迄今者百不存一，實物既已不存，則著錄之真僞驗證無門；再者宋人所刊之作，非木版摹刻本（黑底白字者），即是手摹本（白底黑字者），而非原原本本之拓本，遂予人有不敢置信之感；三者宋人之書流傳至今，均非宋版原刻，而是經明人翻刻而成者。古文字之作既經再翻重印，自易失真，則勢必去古愈遠矣。然則近數十年以來，窖藏之商周銅器時有大批出土，發掘古墓所獲之有銘青銅禮器，亦日益增多，假借新出土之器物，在在可證宋人之著錄多可採信。例如：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之曾侯乙鐘，每見於宋人著錄之中（見本書 00542 — 3 號），兩相對照，宋人所著錄三代銘文容或失真，但皆有所本，並非嚮壁虛構，子虛之作者也；又如陝西窖藏出土之器物中有癰器者，而在宋人之著錄中亦有可爲佐證之資料在焉（見本書 00087 號癰鼎），彼此比對，知宋人之著錄絕非鑿空杜撰而來者也。由此觀

之，益覺宋儒之金文著錄猶有待今人加以重視及研究者尙多，且其學術價值實可由出土器物之證驗而加以肯定者也。是故王國維以爲「考古、博古二圖，摹寫形制，考訂名物，用力頗鉅，所得亦多；乃至出土之地，藏器之家，苟有所知，無不畢記。後世著錄家，當奉爲準則。至於考釋文字，宋人亦有鑿空之功，國朝阮、吳諸家，不能出其範圍。若其穿鑿紕謬，誠若有可議者；然亦國朝諸家之所不能免也。」（同上）善哉斯言，誠爲宋人之知音，今儒之諍言，當推爲不刊之論。宋人著錄既然如此彌足珍貴，此王國維所以爲之輯錄，而容庚復爲之重編，蓋良有以也。惜乎，王、容二氏之後，復無人問津者，誠可慨嘆也歟！有感於此，遂有斯編之作也。

三、本書所收金文凡六百有卅器，因卷帙浩繁，遂分爲上下兩冊，上冊自五九三頁始，至一〇七四頁止；下冊自一〇七五頁始，至一四三二頁止；上冊之編號爲00001—00388，下冊之編號爲00389—00630號。

四、本書所收器類共分爲廿九種，每種一卷，凡廿九卷，上冊爲第一卷至第十四卷，下冊爲第十五卷至廿九卷。唯器類之分法，悉承襲自容庚之重編宋代金文著錄表；至於其詳，見本書「目錄」，茲不贅敘。

五、本書所收金文以商周之器爲主，至於秦漢之器茲依容氏之例列入附錄，唯亦根據其著錄表悉數網羅於編中，以供學者採擇省覽焉。

六、本書所收宋儒著錄，器形與銘文兼容並蓄，至若銘文亦摹刻本（黑底白字）與手摹本（白底黑字）二者並收，間附有宋人之說解及其釋文，旨在使讀者可以參考前修之論，比較異同，以爲研究

之資焉；一則可節省翻查檢索之勞，一則可享受左右逢源之趣也。

七、本書所收金文悉編之以阿拉伯數字五位數號碼，一器一號，以類相從，即自00001號始至00630號爲止；引得之編號，亦以此爲準。是故欲檢索引得以知某一器物或銘文之名稱、字數、著錄、雜記者，即準此編號，翻檢即得；如六〇一頁之00011號器，查引得之八四三頁00011號即知該器爲「商壘鼎，一字……」。依此類推，按圖索驥，至爲方便。

八、本書每頁書眉均列有「器類」、「字數」、「編號」三項空欄：「器類」者，爲器銘之類屬；「字數」者，爲表示該頁所收器銘字數之多寡；「編號」者，係指該頁所收器銘編號之若干。且夫是三項記錄係與引得所載者彼此相應，便於讀者檢索省覽焉。如每頁一器則其編號僅注明於書眉編號欄內；至於一頁數器（二器或二器以上）則除在編號欄注明外，亦在每器之下注明其編號，以利辨識；又一頁數器同刊者，如其編號彼此相連者則載於編號欄之數目間用「—」（短劃）表示；若有跳號，則用「·」（小圓點）表示；至若二者兼有之，則二種符號同時使用，以爲區別。至於字數不論一器或多器悉止注明於書眉字數欄內，每一器銘之下不另加注，以免混淆。至於字數不詳與第廿二卷「不知名酒器」者均用「？」號表示。

九、本書所有資料出處，詳商周金文新收編（二）引得「凡例」中，茲略。

十、昔在上庠，從孔師達生、魯師實先、周師一田，學習金文、古文字之學，而奠立根基，始得粗具能力編纂此書，師恩浩瀚，如山似海，何敢忘懷。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林已奈夫先生、

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對本書資料之蒐集，助益尤多，情深誼重，並誌謝忱。茲篇卷帙浩繁，難免疏失；諸希海內外學者專家有以正之是幸。

甲子冬至 邱 德 修 謹誌

# 商周金文新收編(一) 目錄

| 凡    | 例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卷  | 鼎 | 9001—9099 號 | 〇〇一—〇九六 |
| 第二卷  | 鬲 | 9100—9109 號 | 〇九七—一〇四 |
| 第三卷  | 甗 | 9110—9130 號 | 一〇五—一三〇 |
| 第四卷  | 簋 | 9131—9169 號 | 一三一—一六二 |
| 第五卷  | 匜 | 9170—9185 號 | 一六三—一七四 |
| 第六卷  | 盥 | 9186—9191 號 | 一七五—一八〇 |
| 第七卷  | 敦 | 9192 號      | 一八一—一八二 |
| 第八卷  | 豆 | 9193—9196 號 | 一八三—一八八 |
| 第九卷  | 盧 | 9197—9198 號 | 一八九—一九二 |
| 第十卷  | 爵 | 9199—9264 號 | 一九三—二二四 |
| 第十一卷 | 角 | 9265—9269 號 | 二二五—二二八 |
| 第十二卷 | 斚 | 9270—9281 號 | 二二九—二四二 |

目錄
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十三卷  | 盃 | 9282—9290 號 | 二四三—二五〇 |
| 第十四卷  | 尊 | 9291—9312 號 | 二五一—二七二 |
| 第十五卷  | 觥 | 9313—9317 號 | 二七三—二八〇 |
| 第十六卷  | 彝 | 9318—9325 號 | 二八一—二九〇 |
| 第十七卷  | 卣 | 9326—9342 號 | 二九一—三〇四 |
| 第十八卷  | 壘 | 9343—9346 號 | 三〇五—三一〇 |
| 第十九卷  | 甗 | 9347—9348 號 | 三一—三一二  |
| 第二十卷  | 壺 | 9349—9368 號 | 三一三—三三四 |
| 第二十一卷 | 瓶 | 9369 號      | 三三五—三三六 |
| 第二十二卷 | 缶 | 9370—9373 號 | 三三七—三四〇 |
| 第二十三卷 | 觚 | 9374—9424 號 | 三四一—三八〇 |
| 第二十四卷 | 觶 | 9425—9435 號 | 三八一—三八六 |
| 第二十五卷 | 勺 | 9436—9441 號 | 三八七—三九二 |
| 第二十六卷 | 盤 | 9442—9457 號 | 三九三—四一二 |
| 第二十七卷 | 匜 | 9458—9467 號 | 四一三—四二四 |
| 第二十八卷 | 鑑 | 9468—9473 號 | 四二五—四三四 |
| 第二十九卷 | 孟 | 9474—9475 號 | 四三五—四三八 |

第三十卷  
第卅一卷  
第卅二卷  
第卅三卷  
第卅四卷  
第卅五卷  
第卅六卷  
第卅七卷  
第卅八卷  
第卅九卷  
第四十卷  
第四一卷  
第四二卷  
第四三卷  
第四四卷  
第四五卷

盆 鏡 鐘 鐃 鼓 鉤 戈 戟 矛 劍 雜兵 量器 權 符節 其他 附陶石器

9476 — 9477 號  
9478 — 9479 號  
9480 — 9489 號  
9490 — 9491 號  
9492 號  
9493 — 9495 號  
9496 — 9566 號  
9567 — 9568 號  
9569 — 9572 號  
9573 — 9586 號  
9587 — 9624 號  
9625 — 9676 號  
9677 — 9681 號  
9682 號  
9683 — 9687 號  
9688 — 9706 號

四三九—四四〇  
四四一—四四二  
四四三—四四二  
四五三—四五四  
四五五—四五八  
四五九—四六二  
四六三—五〇二  
五〇三—五〇四  
五〇五—五一〇  
五一—五二二  
五二三—五四六  
五四七—五六六  
五六七—五七〇  
五七一—五七二  
五七三—五七八  
五七九—五九二

# 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 上冊目錄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凡    | 例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第一卷  | 鼎   | 00001 — 00130 號 | 五九三—七三四 |
| 第二卷  | 鬲   | 00131 — 00153 號 | 七三五—七五六 |
| 第三卷  | 甗   | 00154 — 00171 號 | 七五七—七七二 |
| 第四卷  | 簠   | 00172 — 00180 號 | 七七三—七八六 |
| 第五卷  | 簋   | 00181 — 00279 號 | 七八七—九〇二 |
| 第六卷  | 盥   | 00280 — 00287 號 | 九〇三—九一六 |
| 第七卷  | 豆   | 00288 — 00290 號 | 九一七—九二二 |
| 第八卷  | 盥   | 00291 號         | 九二三—九二六 |
| 第九卷  | 舟   | 00292 號         | 九二七—九二八 |
| 第十卷  | 盤・孟 | 00293 — 00306 號 | 九二九—九四六 |
| 第十一卷 | 匜   | 00307 — 00320 號 | 九四七—九六四 |
| 第十二卷 | 孟   | 00321 — 00328 號 | 九六五—九七六 |

第十三卷  
第十四卷

壺·疊  
卣

00329—00338號  
00339—00388號

九七七—〇九九〇  
九九一—一〇七四

下冊目錄

第十五卷  
第十六卷  
第十七卷  
第十八卷  
第十九卷  
第二十卷  
第二十一卷  
第二十二卷  
第二十三卷  
第二十四卷  
第二十五卷  
第二十六卷

爵  
觚  
觶  
角  
罍  
觥  
尊  
不知名酒器  
鐘  
鐸  
雜兵  
度·量·衡

00389—00448號  
00449—00468號  
00469—00485號  
00486—00487號  
00488—00491號  
00492—00495號  
00496—00520號  
00521—00526號  
00527—00571號  
00572  
00573—00580號  
00581—00595號

一〇七五—一一三六  
一一三七—一一六四  
一二六五—一二八四  
一二八五—一二八八  
一二八九—一二九四  
一二九五—一二〇四  
一二〇五—一二三〇  
一二三一—一二三四  
一二三五—一二三四  
一二四五—一二四六  
一二四七—一二五八  
一二五九—一二八六

第廿七卷  
第廿八卷  
第廿九卷

鐙・錠・盤  
洗  
雜器

00596—00610 號  
00611—00616 號  
00617—00630 號

一三八七—一四〇四  
一四〇五—一四一二  
一四一三—一四三二

目  
錄

・三・